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一、概述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国家主动调低经济增速，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部分经济风险显现。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发展大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4年，药品限价取消、医保控费、药品持续政策性降价、招投标导致的价格非理性竞争等因素使销售工作错综复杂。公司坚持国内市场以重点产品为核心，开展市场调研、产品推广、招商管理、渠道建设等方面工作；国际市场分析市场需求，调整进出口业务方向，依托良好的质量安全体系和卓越服务吸引国际客户，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主要产品羟邓盐、金刚烷胺、头孢克肟等传统优势产品保持稳中有增，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有9个产品年销售额过亿元。制剂经营得益于产业链的形成和营销渠道的完善，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重点产品口服头孢制剂、阿克胶囊、百士欣、圣多美销量增幅保全保持在20%以上，左氧产品成功开拓日本高端市场，销量不断增大。与国际制药大公司配套的合同研发生产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国外出口销售收入也进一步增长，北美市场、欧洲市场采用发展新业务、业务范围多元化，扩大了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销售额。日韩市场，把现有的中间体和合同定制业务向原料药业务转移，获得更高的利润，精细化工业务有了较大的 增长。继续加强学术推广，全年组织推广会85次，涵盖55家重点医院，为企业品牌的推广起到促进作用。加强商业渠道拓展，第三终端的品种开发主要与仁和药业等大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基药品种以神威药业等企业为主要合作伙伴，加强对基层卫生院的配送。在2014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中，公司位列27位，“百士欣”获2014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和免疫调解剂类优秀产品品牌。全年公司完成了45个品种在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产品盐酸金刚烷胺、氟苯尼考、盐酸安非他酮、盐酸泰乐菌素等8个品种通过美国FDA现场审计，琥珀酸美托洛尔，硫酸氢氯吡格雷通过欧盟EDQM的CEP认证，丝氨酸通过清真体系认证，伊贝沙坦，硫酸氢氯吡格雷通过韩国KFDA现场检查，重要客户95次质量审计的通过表明公司越来越多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客户投诉也大幅下降。普洛康裕制药、巨泰药业所有产品和剂型通过了新版GMP认证，普洛得邦医药销售通过了新版GSP认证。深化合同制备项目，加强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合作，目前正在开展DNP、香兰素、994等15个合同制备项目。2014年，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推出力度。全力推进原料药新产品研发，为公司发展提供优秀品种储备。目前开展了非布司他、吉菲替尼、盐酸莫西沙星等38个品种的研究，已完成硫酸新霉素、埃索美拉唑镁等12个品种研究，其中，帕瑞昔布钠、他达拉非等原料药已向国家药审中心递交申报资料。为贯彻执行“制剂做大，原料做强”的战略方针，公司加大制剂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合作、引进高端人才、大力培训制剂研发人员，为进入国际制剂市场和提高国内制剂销售量夯实基础。目前在研或申报的制剂项目有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盐酸美金刚片剂、匹维溴铵片等48个品种，盐酸头孢卡品酯颗粒等27个品种处于排队待审评状态，头孢特仑新戊酯片等通过临床现场核查。奈韦拉平片剂、莫西沙星片等10个项目正在申报国际注册，1.1类新药索法地尔项目已进入一期临床研究；已启动合作开发的“靶向组蛋白修饰的抗肿瘤一类新药”项目。公司获得了海正药业头孢类、青霉素类58个药品技术，完成了制剂批文转移到巨泰药业，并已部分投入生产。深入推动生产技术改进和探索，创新生产工艺，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生产管理，以技术进步带动降本增效，提高万元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风正济时，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展望2015年，我们充满信心，我们满怀希望，我们不懈追求。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是否与董事会报告中的概述披露相同√是□否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属医药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本年销售收入为423,276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为385,529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37,747万元，增幅为9.79%。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适用√不适用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适用√不适用2、收入说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27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22,02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2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70%。注：公司应当说明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如果因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当提供上年度同口径的数据；如无法取得，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否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适用□不适用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3、成本行业分类单位：元产品分类单位：元说明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312,246.万元，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296,482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5,764万元，增幅为5.3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适用√不适用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注：公司应当说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4、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支出79,493万元，同比增加13,740万元，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18.78%，较去年同期上升1.73%。其中营业费用增加28.9%，主要是业务费用、运杂费等随着销售的增加而增加，管理费用增加13.00%，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大，变动幅度较大的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6.00%，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动导致的。5、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总额16, 621万元，费用化12,998万元，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7.21%，占营业收入3.93%。6、现金流单位：元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13.05%，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1,261.34%，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上海药研院取得收入所致。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48.00%，主要系分配股利、收购少数股权所致。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5.85%，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5.现 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15.09%，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单位：元注：国外地区特指普洛康裕制药、普洛康裕生物制药直销出口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 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适用√不适用单位：元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不适用单位：元注：1、上表中的“单位”应统一折算成人民币列示；2、“其他”中金额重大的项目，可以在表中单独列示；3、直接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4、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及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适用√不适用五、核心竞争力分析1、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设有国家级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现有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5人、博士32人及专职研发人员300余人。2、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辐射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区域的全球性营销网络，产品远销32个国家和地区。3、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等多个领域，并拥有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其中抗肿瘤类药乌苯美司胶囊、口服抗感染药头孢克肟、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等制剂产品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头孢克肟、金刚烷胺、（伪）麻黄碱等原料药占有重要市场地位。4、领先的管理体系具备了国际化的制造能力，已有数条生产线分别通过了WHO（世界卫生组织）、OPCW（国际禁化武组织）、FDA、PMDA等的核 查与认证。注：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六、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对外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注：为避免重复，在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等处披露了的投资，不再在本表中填列。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3）证券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2）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3）委托贷款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单位：万元单位：万元注：1、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应当披露本部分的内容。2、报告期募集公司债、发行优先股（含符合规定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也适用相关披露。（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万元（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适用□不适用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单位：万元单位：元注：填列范围包括：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2、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3、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4、如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方面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5、持有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子公司；6、对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达50%以上的公司，贡献投资收益占比10%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属的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注：1、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化原因进行说明；2、如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方面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度相比变动在30%以上，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的情况和原因。3、持有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子公司，公司应当说明公司的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4、对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达50%以上的公司，应当说明投资收益中占比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信息。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七、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适用√不适用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不适用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适用□不适用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201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第4号》。根据此次检查结果，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累计影响2013年度营业收入44,474,786.32元，营业成本44,474,786.32元。本次更正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注：因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并分析其原因及影响金额。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1）本期普洛得邦制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成都邦瑞医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合并会计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西惠瑞药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合并会计期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2）本期公司处置了上海普洛康裕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仅合并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注：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2、如果因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当提供上年度同口径的数据；如无法取得，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1）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3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407,727,8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7,727,866股。该方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2）以公司总股本815,455,7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该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单位：元注：公司需列表披露近3年（含报告期）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若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应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适用√不适用注：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不适用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十五、社会责任情况□适用√不适用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适用□不适用注：1、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2、接待对象类型指机构、个人、其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标签数量：97